

# 四川省教育厅

---

川教函〔2019〕113号

## 四川省教育厅

### 关于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个别学校出现食品安全事件，影响了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。根据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第45号令）、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》（川委办〔2019〕2号）和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学校后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川教〔2019〕33号）相关要求，结合当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现就学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。

#### 一、严把食品原材料采购验收关

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源头管理，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、健康、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。有条件

的地方和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、集中定点采购制度，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，保证食品安全。建立并严格落实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，如实准确记录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、保质期、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内容，加大对原材料采购过程监管，严把采购验收关，建立台账做好记录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留盲区。

## **二、加强学校食品安全过程管理**

学校食堂食品处理区按照原料进入、原料加工、半成品加工、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，处理流程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，生熟严格分开。要落实学校食品加工制作各个环节的岗位职责，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规范留样并做好记录。食品添加剂应专人（专店）采购、专人保管、专人领用、专人登记、专柜（位）保存、专用称量。餐厨废弃物应分类放置，做到日产日清。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，配备专（兼）职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栄養健康管理人员。严格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管理，执行每日晨检制度。

## **三、加强学校食堂经营管理**

严格按照《四川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由学校自主经营，统一管

理，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。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引入社会经营的食堂，要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，建立严格的准入和退出机制，应当以招标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、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、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。建立食堂原材料供应商及食堂外包服务商黑名单管理制度，对有食品安全事故不良记录的供应商和服务商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五年内不得参与学校食堂货物供应和经营管理。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，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，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，健全相应工作机制。

#### **四、加强学校食堂民主管理**

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，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和价格、供餐单位等信息，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。学校在食品采购、食堂管理、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，要充分发挥学校工会组织、学生社团组织和家长委员会等的作用，让师生家长多方参与食堂民主监督，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#### **五、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**

要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师生及食堂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内容，

持续开展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培养师生及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。组织开展好对辖区内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。

## 六、加强应急处置与舆情应对

要按照《四川省教育系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地、本校实际，研究制订并不断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，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能立即启动，有效实施。第一时间关注和管控网络舆情，严格执行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制度，做到早掌握、早处置、早化解，防止舆情向食品安全事件和事故演变。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14日印发

